

## 教育部聲復審計部審核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113 年度決算及營運計畫執行情形通知事項辦理情形表

通知事項及內容	聲復理由或辦理情形
<p><b>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113 年度整體財務短絀較預算減少 3 成餘，惟逾 2 成學校預算執行結果未如預期；部分學校 113 年度決算為實質短絀或連續 4 年度實質賸餘減少，允宜督促各校研提開源節流措施，維持基金收支平衡或有賸餘，健全校務基金財務。</b></p> <p>(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下稱設置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校務基金預算之編製，應以國立大學校院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審酌基金之財務及預估收支情形，在維持基金收支平衡或有賸餘之原則下，定明預估之教育績效目標，並納入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由國立大學校院公告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下稱管監辦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校務基金及各項自籌收入之執行，應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如實際執行有短絀情形，學校應擬訂開源節流計畫，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另 113 年度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一貳、作業基金之甲、業務收支及賸餘一、(二)規定，各基金應力求有賸餘無短絀，年度賸餘應以逐年成長(短絀積極改善)為目標。經查 113 年度 47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決算短絀 28 億 6,376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45 億 6,708 萬餘元，減少 17 億 332 萬餘元，約 37.30%，主要係利息收入</p>	<p>一、本校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訂定「國立嘉義大學推動開源節流實施要點」，依該要點第 5 點，訂定各年度「推動開源節流措施方案」。又為具體落實各項推動措施，每年由各相關單位填報各項開源節流措施執行情形，隨時檢討缺失及追蹤改進，以強化執行績效。</p> <p>二、本校校務基金 113 年度收支預算短絀 82,033 千元，執行結果為短絀 17,968 千元，減少短絀，相差 64,065 千元，主要係用人費用等各項費用擲節支用所致。面對教育大環境變化日趨嚴峻及少子化等高教問題，本校每年持續檢討校務基金之營運績效，以合理配置有限資源使其發揮最大效益，並賡續執行開源節流措施以維收支平衡。</p>

通知事項及內容	聲復理由或辦理情形
<p>增加所致。各校 113 年度預算執行結果，國立空中大學等 11 校決算賸餘、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等 36 校決算短絀；其中國立空中大學等 3 校決算賸餘較預算增加、國立臺灣大學等 7 校預算短絀而決算賸餘、國立中興大學等 25 校決算短絀較預算減少，合計 35 校預算執行結果優於預期（占 47 校之 74.47%）；國立中正大學等 11 校決算短絀較預算增加、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 校決算賸餘較預算減少，合計 12 校預算執行結果未如預期（占 47 校之 25.53%）（表 1 及附表 1）。另與前一年度（112 年度）比較，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等 16 校 113 年度決算短絀較 112 年度增加，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等 6 校 113 年度決算賸餘較 112 年度減少，國立宜蘭大學等 3 校由 112 年度決算賸餘轉為 113 年度決算短絀（附表 2），均與上開規定有關賸餘逐年成長及短絀積極改善之目標未合。</p> <p>(二)次查管監辦法第 20 條及第 21 條規定，稽核人員執行任務，應本誠實信用原則，不得明知校務基金之執行有年度決算實質短絀、賸餘或可用資金異常減少等缺失或異常事項，故意隱匿或作不實、不當之揭露。所稱年度決算實質短絀，指學校年度收支餘絀調整加回國庫撥款購置資產所提列之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後，仍為短絀之情形。同辦法第 30 條規定，學校執行校務基金，有年度決算實質短絀致影響學校校務基金健全等情形者，貴部得命學校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p>	

通知事項及內容	聲復理由或辦理情形
<p>得視其情節輕重，調降學校以自籌收入支應學校人員人事費之比率上限或限制不得支給。經查 47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109 至 113 年度決算短絀分別為 27 億 1,844 萬餘元、31 億 2,423 萬餘元、25 億 5,117 萬餘元、31 億 5,995 萬餘元及 28 億 6,376 萬餘元，經各校調整加回國庫撥款購置資產所提列之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後，分別為賸餘 61 億 4,642 萬餘元、57 億 9,304 萬餘元、60 億 4,933 萬餘元、56 億 2,043 萬餘元及 57 億 5,336 萬餘元。113 年度整體校務基金實質賸餘雖較 112 年度增加 2.37%，惟較 109 年度減少 6.39%，且該期間（109 至 113 年度）國立臺東專科學校（109 年度）、臺灣海洋大學（111 及 113 年度）及高雄餐旅大學（113 年度）等 3 校，出現年度決算實質短絀情形（附表 3）。另國立中山、東華、澎湖科技、勤益科技大學及臺南護理專科學校等 5 校，亦出現連續 4 年度（110 至 113 年度）決算實質賸餘較前一年度減少之情事（附表 4）。</p> <p>(三)綜上，113 年度 47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整體決算短絀雖較預算減少 3 成餘，惟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等 36 校決算短絀，未能達成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之目標；國立中正大學等 12 校預算執行結果未如預期，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等 25 校 113 年度決算賸餘（短絀）較 112 年度減少（增加），未能達成賸餘逐年成長及短絀積極改善之目標。另國立臺灣海洋及高雄餐旅大學等 2 校，</p>	

通知事項及內容	聲復理由或辦理情形
<p>在排除國庫撥款購置資產所提列之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後，113 年度決算為實質短絀；國立中山大學等 5 校連續 4 年度（110 至 113 年度）決算實質賸餘減少，可能潛藏營運衰退、過度擴充支出等疑慮或風險，允宜督促各校研提開源節流措施，維持基金收支平衡或有賸餘，俾健全校務基金財務。</p>	
<p><b>二、政府為提升國立大學財務運作彈性，放寬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範疇，惟近 5 年度自籌收入增幅有限，未能有效紓解政府財政負擔，允宜督促各校依學校發展階段、教學研究特色及校內外可用資源，積極籌謀自籌收入成長對策，以充裕校務基金營運資金。</b></p> <p>(一)政府為因應高等教育發展趨勢，提升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於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設置條例時，再度擴大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範疇，增列學雜費收入為自籌收入項目。依據修正後設置條例第 3 條規定，校務基金自籌收入項目為學雜費收入、推廣教育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受贈收入、投資取得之收益及其他收入。經查 47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109 至 113 年度總收入（包含政府補助收入及自籌收入）分別為 1,315 億餘元、1,333 億餘元、1,414 億餘元、1,481 億餘元及 1,551 億餘元，其中政府補助收入分別為 606 億餘元、609 億餘元、640 億餘元、643 億餘元及 692 億餘元，自籌收入分別為 709 億餘元、724 億餘元、773 億餘元、</p>	<p>一、本校 109 至 113 年度自籌收入占全校總收入分別為 42.70%、42.26%、42.60%及 41.91%及 42.81%，雖未達 5 成，惟本校針對提升自籌收入，研擬相關措施如下：</p> <p>(一)學雜費收入：本校已多年未調整學雜費收入，基於物價指數逐年提升，故於 113 年申請調整日間學制研究所學雜費，經獲准自 113 學年度調漲日間學制研究所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 2.5%，每學年估計可增加學雜費收入約 138 萬元；114 年待教育部來函通知學雜費調整事宜，亦擬提送進修學制學雜費、學分費調整申請，以增加學雜費收入，進而提升本校自籌收入。</p> <p>(二)推廣教育收入：持續爭取各項委辦或開辦推廣教育等課程班別，並開拓原住民委員會補助在職教育訓練，及爭取異地辦班機會(桃園、彰化、雲林)，以增加本校推廣教育收入。本校因現有辦理推廣教育場地缺乏與設備老舊，加上人力不足，更是雪上加霜。目前已逐步改善推廣教育上課場地、設備更新，以及補充人力的方向進行，以期能再擴大開班量能，另積極開發與民間產學合作案，並藉由場地軟硬體設備更新，開拓場地短期租金收入，儘可能增加推廣教育收入穩定。</p> <p>(三)產學合作收入、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在產學合作（含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方面，本校雖位處南部地區，產業發展以中小企業為主，惟學校與教師仍致力</p>

### 通知事項及內容

837 億餘元及 859 億餘元（表 2），皆呈增加趨勢。且自籌收入占總收入之比率，由 109 年度之 53.91%，增加至 113 年度之 55.40%；政府補助收入占總收入之比率，由 109 年度之 46.09%，降低至 113 年度之 44.60%（同表 2 及附表 5），顯示近 5 年度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整體自籌收入雖逐年增加，然占總收入之比率僅增加 1.49 個百分點，尚屬有限，仍未能有效紓解政府財政負擔。

(二)次查 113 年度政府補助收入及各項自籌收入較 109 年度增減情形，其中投資取得之收益增幅 138.72%、推廣教育收入增幅 37.44%、受贈收入增幅 37.21%、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增幅 33.29%、產學合作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增幅 26.68%，皆高於政府補助收入增幅 14.13%；另學雜費收入增幅 4.72%、其他收入減幅 17.03%（同附表 5）。復以各校務基金 113 年度總收入分層（計分為 50 億元以上、20 億元以上未達 50 億元、10 億元以上未達 20 億元、未達 10 億元等 4 個層級），分析 109 至 113 年度各項自籌收入【其他收入包含醫療收入、銷售收入、賠（補）償收入、違規罰款收入等多項收入，非單一收入科目，爰不列入分析】增減趨勢結果，其中：(一)國立臺灣大學等 10 所年收入 50 億元以上學校，多為頂尖大學，於教學研究及校務運作方面多已穩定，除受贈收入於 113 年度較 112 年度出現減幅外，其餘 5 項自籌收入皆呈現成

### 聲復理由或辦理情形

於與政府機構或民間單位進行產學合作計畫，以增加產學合作收入（含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及民間企業補助）。為鼓勵教師執行產學合作計畫，本校提出多項激勵措施，例如訂定「產學合作績效獎勵辦法」、增加「年輕學者嘉禾獎機制」及規劃產學人才共育機制等，以提高教師執行產學合作（含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計畫之意願，擴大民間產研經費投資。本校 107 年計畫金額 5 億 8 千 7 百餘萬元，108 年 6 億 5 千 9 百餘萬元，109 年 6 億 6 千 6 百餘萬元，110 年 6 億 8 千 8 百餘萬元，111 年 7 億 1 千 6 百餘萬元，112 年 8 億 5 千餘萬元，113 年計畫金額達 8 億 8 千餘萬元，呈現逐年成長趨勢。未來本校將持續為各界提供訓練、研究及產學人才共育等各類服務，以增加學校產學合作收入

#### (四)受贈收入：

統計本校 109-113 年受贈收入預算數與募款金額如下表所示。受贈收入預算數係為推動本校各單位募款之目標值，近 5 年募款金額顯示，僅 111 年度未達預算目標，募款成效良好。未來將持續推動年度募款專案，及擴充線上捐款平台功能及便利性，以期持續提升募款績效。

**本校 109-113 年度受贈收入預算數與募款金額統計表**

年度	受贈收入 預算數(元)	募款金額 (元)	目標達成情形
109	16,496,000	26,534,600	達成
110	17,109,000	23,248,060	達成
111	17,155,000	16,410,941	未達成
112	14,200,000	17,092,882	達成
113	14,550,000	19,215,582	達成

(五)投資取得之收益：本校校務基金轉投資部分，除採郵局小額(500 萬元以下)定期存款獲取較高利息收入外，另視市場經濟情勢，採保守穩健原則，依據投資標的規劃分配之權重比例，

通知事項及內容	聲復理由或辦理情形
<p>長之趨勢。(二) 國立中正大學等 11 所年收入 20 億元以上未達 50 億元學校，亦有相當規模且逾半數為科技大學，產學合作業務發展成熟，產學合作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受贈收入、投資取得之收益等 3 項自籌收入皆呈現成長之趨勢；學雜費收入、推廣教育收入等 2 項自籌收入則增減相間，另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先增後減，尚未有明顯之增減趨勢。(三)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等 16 所年收入 10 億元以上未達 20 億元學校，逾半數為教育、藝術類型大學，除學雜費收入自 112 年度起出現遞減趨勢外，其餘 5 項自籌收入漸顯成果，皆呈現成長之趨勢。(四) 國立金門大學等 10 所年收入未達 10 億元學校，多屬規模較小之學校(院)，含括藝術、戲劇、體育、餐飲、護理等範疇，教學研究及產學合作等業務尚待發展，除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投資取得之收益等 2 項自籌收入呈現成長之趨勢外，學雜費收入自 111 年度起呈現遞減趨勢，產學合作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受贈收入等 3 項自籌收入則未見明顯之增減趨勢(附表 6)。</p> <p>(三) 鑑於政府為提升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財務運作彈性，紓解政府財政負擔，自 90 年起逐步鬆綁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範疇，鼓勵各校開源節流，實施迄今已逾 20 年，惟近 5 年度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整體自籌收入雖逐年增加，然占總收入之比率僅增加 1.49 個百分點，尚屬有</p>	<p>循行政程序完成投資作業，預估長期年化報酬率應可達 3% 以上，以充裕校務基金營運資金。</p> <p>二、有關 113 學年度新生註冊率未達 9 成，經查 113 學士班日間學制註冊率為 95.53%，係因配合政府政策及善盡社會責任，持續開設橫跨 6 個學院的 12 個進修學士班，招收學士班人數 593 人，在少子女化衝擊下註冊率僅 56.95%，導致整體註冊率未達 9 成。</p>

通知事項及內容	聲復理由或辦理情形
<p>限；又政府對國立大學校院補助不減反增，未能有效紓解政府財政負擔。復據貴部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公布之資訊，113 學年度新生註冊率未達 9 成之 16 所國立大學校院中，11 校屬年收入未達 20 億元，仰賴學雜費收入作為自籌收入主要財源之中小型學校(占 26 所年收入未達 20 億元國立大學校院之 42.30%)，該層級學校近年學生人數及學雜費收入已呈現減少趨勢，受少子女化趨勢持續影響，未來在招生面若未採取有效因應對策，其學雜費收入恐仍持續下滑，影響校務基金財源，允宜督促各校依學校發展階段、教學研究特色及校內外相關資源等，積極籌謀自籌收入成長對策，以充裕校務基金營運資金。</p>	
<p><b>三、國立大學校院對外籌募資金有助增益財源，惟近 8 成受贈財物集中於少數(約 2 成)頂尖大學，允宜輔導中小型學校積極研擬募資策略，提高企業捐贈意願及誘因，強化學校募資量能，以充裕校務基金收入。</b></p> <p>(一)政府於 88 年 2 月 3 日制定公布設置條例，並於該設置條例第 10 條(現為第 13 條)明定捐贈收入可不受預算法及會計法等相關法令規定限制，惟仍受貴部之監督，以鼓勵學校籌募經費並提高捐贈收入之運用彈性。經查 111 至 113 年度國立大學校院受贈現金暨現金以外之動產及不動產等財物(下稱受贈財物)總額 186 億 9,883 萬餘元(現金 137 億 75 萬餘元、占 73.27%，現金以</p>	<p>一、本校積極宣傳鼓勵各界捐款，109 年推動余傳韜校長紀念獎助學金募款，110-112 年推出安心就學獎助學金及醫學院籌備處等募款專案，113 年推動校友會館興建募款。</p> <p>二、為持續促進各界捐款意願及便利性，於 111 年底建置校友服務平臺，包含線上捐款功能及 LINE 推播宣傳群組，113 年擴充平臺 line pay 功能，提供更便捷多元的捐款方式，並與校內各單位研議規劃募款專案，及推動定期小額捐款方案，期能提升本校募款績效。</p>

通知事項及內容	聲復理由或辦理情形
<p>外財物 49 億 9,807 萬餘元、占 26.73%)，受贈現金占比自 111 年度之 66.24%，逐年攀升至 113 年度之 78.84%，顯示國立大學校院主要受贈財物為現金，捐贈用途則以指定用於獎助學金及其他非資本支出項目（例如校務發展、學術活動專用等）為主（附表 7）。</p> <p>(二)次以各校務基金 113 年度總收入分層（計分為 50 億元以上、20 億元以上未達 50 億元、10 億元以上未達 20 億元、未達 10 億元等 4 個層級）分析結果，其中：(一) 10 所年收入 50 億元以上學校，111 至 113 年度受贈財物總額 145 億 6,680 萬餘元（占國立大學校院受贈財物總額 77.90%，下同），其中受贈現金 111 億 8,668 萬餘元（占國立大學校院受贈現金總額 81.65%，下同）；受贈現金以外財物 33 億 8,012 萬餘元（占國立大學校院受贈現金以外財物總額 67.63%，下同），顯示國立大學校院近 8 成受贈財物集中於少數（10 所、占 47 所國立大學校院之 21.28%）頂尖大學，且除有價證券外，各受贈項目皆占鰲頭。(二) 11 所年收入 20 億元以上未達 50 億元學校，111 至 113 年度受贈財物總額 27 億 5,025 萬餘元（占 14.71%），其中受贈現金 16 億 8,484 萬餘元（占 12.30%）；受贈現金以外財物 10 億 6,540 萬餘元（占 21.32%），顯示該層級學校較具募集現金以外財物能力，且獲贈有價證券金額（1 億 7,204 萬餘元）高於收入 50 億元以上之頂尖大學（8,976 萬餘元）。(三) 16 所年收</p>	

通知事項及內容	聲復理由或辦理情形
<p>入 10 億元以上未達 20 億元學校，111 至 113 年度受贈財物總額 8 億 3,466 萬餘元（占 4.46%），其中受贈現金 6 億 6,246 萬餘元（占 4.84%）；受贈現金以外財物 1 億 7,220 萬餘元（占 3.45%），顯示其募集現金能力略高於現金以外財物，惟募集現金以外財物能力低於年收入未達 10 億元學校之 7.61%。（四）10 所年收入未達 10 億元學校，111 至 113 年度受贈財物總額 5 億 4,709 萬餘元（占 2.93%），其中受贈現金 1 億 6,676 萬餘元（占 1.22%）；受贈現金以外財物 3 億 8,033 萬餘元（占 7.61%），募集現金以外財物能力遠高於現金，且高於收入 10 億元以上未達 20 億元學校（表 3 及附表 8）。</p> <p>（三）綜上，鑑於國立大學校院對外籌募資金有助增益財源，惟近 3 年度近 8 成受贈財物集中於少數（約 2 成）頂尖大學，恐對中小型大學產生資源排擠影響，允宜輔導中小型學校積極研擬募資策略，提高企業捐贈意願及誘因，強化學校募資量能，以充裕校務基金收入。</p>	
<p><b>四、財務預警機制有防範未然之警示效果，為利財務狀況欠佳學校及早採取因應措施，允宜深入分析國立大學校院營運風險來源，擬訂校務基金適用之個別財務預警指標</b></p> <p>（一）行政院主計總處（下稱主計總處）為提升政府預算資源配置效益，促使非營業特種基金具備穩定自主財源，自 109 年 6 月起推動非營業基</p>	<p>一、查本校連續 3 年(111-113 年度)業務活動現金流量分別為 240,587 千元、266,885 千元及 344,484 千元；決算餘絀分別為-12,415 千元、-528 千元、-17,969 千元，決算雖連續 3 年短絀惟業務活動淨現金流入並無遞減情形且 113 年度營運資金 1,225,986 千元，未出現負數。</p> <p>二、本校近 4 年度(110-113 年度)可用資金分別為 1,913,149 千元、1,901,532 千元、1,810,399 千元及 1,775,375 千元，減少主要係修護及整建校區老舊房舍與基礎設施等經費增加所致。</p>

通知事項及內容	聲復理由或辦理情形
<p>金財務及裁撤預警實施計畫，訂定所有非營業基金適用之「共同預警指標」，及個別基金適用之「個別預警指標」；上開 2 類預警指標下，再區分預警基金財務狀況欠佳之「財務預警指標」及預警基金達到檢討裁撤要件之「裁撤預警指標」，透過運用「特種基金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 (SBA)」功能，及早預警財務欠佳基金採取因應措施。其中所有非營業基金適用之「共同預警指標-財務預警指標」，由 SBA 系統自動判讀各基金當月會計月報累計之營運資金 (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 是否為負數；「個別預警指標-財務預警指標」則訂定個別基金適用之財務預警指標，透過 SBA 或人工方式向主管機關示警。為使附屬單位預算執行相關規定更臻周延，主計總處於 111 年 12 月 16 日修正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於第 39 點 (現為第 40 點) 增訂財務預警機制，作業基金連續 3 年出現短絀，且未來 1 年內不含短期債務之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加計淨現金流量可能為負數者，應訂定與財務相關之個別性預警指標辦理預警作業，並於每月 20 日前填具「基金財務預警改善追蹤表」，報各該主管機關追蹤檢討改善；各該主管機關應將督促改善情形副知主計總處。</p> <p>(二)經查 47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113 年底流動資產總額 1,118 億 7,864 萬餘元，流動負債總額 793 億 7,475 萬餘元，營運資金 (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 總額 325 億 389 萬餘元 (附表 11)。惟各校分析結</p>	<p>三、有關 113 學年度新生註冊率未達 9 成，經查 113 學士班日間學制註冊率為 95.53%，係因配合政府政策及善盡社會責任，持續開設橫跨 6 個學院的 12 個進修學士班，招收學士班人數 593 人，在少子女化衝擊下註冊率僅 56.95%，導致整體註冊率未達 9 成。</p> <p>四、綜上所述，本校預警指標為待強化之藍燈，未來仍持續落實開源節流措施，俾提升實質賸餘、降低財務風險，以達財務健全之目標。</p>

通知事項及內容	聲復理由或辦理情形
<p>果，國立政治、中央、高雄、陽明交通、彰化師範、臺北教育、虎尾科技及勤益科技大學等 8 校，113 年底營運資金為負數，已達 SBA 系統「共同預警指標-財務預警指標」之警戒值（表 4 及同附表 11）。次查國立清華大學等 27 校，連續 3 年度(111 至 113 年度)出現短絀，雖該 27 校 113 年度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加計各校 114 年度預計淨現金流量，皆未出現負數(附表 10)，惟國立中山大學等 7 校連續 3 年度出現短絀且業務活動淨現金流入遞減（同附表 10），顯示學校在沒有外部籌資及國庫增撥基金來源下，經由營運活動產生維持學校正常運作之現金流量，有逐年減少趨勢。</p> <p>(三)鑑於財務預警機制有防範未然之警示效果，為及早預警財務欠佳學校採取因應措施，經將 SBA 系統「共同預警指標-財務預警指標」(營運資金負數)，與管監辦法第 21 條第 1 項有關校務基金連續 3 年度出現短絀且業務活動淨現金流入遞減、113 年度決算實質短絀、連續 4 年度實質賸餘減少、113 年底可用資金倍數未達 4 個月、連續 4 年度可用資金減少等 5 項財務衡量指標，連同 113 學年度新生註冊率未達 9 成 1 項非財務衡量指標，共同納列為 7 項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財務預警指標，以燈號分級如次：</p> <p>(一)財務健全之綠燈：0 項指標達警戒值；(二)財務待強化之藍燈：1 至 2 項指標達警戒值；(三)財務須管控之橙燈：3 至 4 項指標</p>	

通知事項及內容	聲復理由或辦理情形
<p>達警戒值；(四)財務須警戒之紅燈：5項以上指標達警戒值。47校評核結果：(一)國立臺灣海洋、澎湖科技及勤益科技大學等3校(占47校之6.38%)，3至4項指標達警戒值，為財務須管控之橙燈；(二)國立政治大學等24校(占47校之51.06%)，1至2項指標達警戒值，為財務待強化之藍燈；(三)國立臺灣大學等20校(占47校之42.55%)，0項指標達警戒值，為財務健全之綠燈；無學校出現財務須警戒之紅燈(同表4、附表9及11)。</p> <p>(四)綜上，主計總處為提升政府預算資源配置效益，促使非營業特種基金具備穩定自主財源，自109年6月起推動非營業基金財務及裁撤預警實施計畫，惟貴部迄未於SBA系統訂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個別預警指標-財務預警指標」。鑑於財務預警機制有防範未然之警示效果，且部分校務基金已達SBA系統「共同預警指標-財務預警指標」及管監辦法第21條所訂缺失或異常警戒項目。為利預警財務欠佳學校及早採取因應措施，允宜深入分析國立大學校院營運風險來源，擬訂校務基金適用之個別財務預警指標，作為監督及管理運用，以避免其發生財務危機。</p>	
<p><b>五、國立大學校院辦理老舊校舍補照及建物耐震能力補強，有助強化校園安全韌性，惟部分學校尚未完成補照及補強，允宜督促加速辦理，確保校舍使用安全。</b></p> <p>(一)依據建築法第25條規定，建築物非</p>	<p>一、園藝場管理室(老舊校舍補照)：目前因使用空間不足，本校僅存放教學器具為主，後續將逐年搬遷後，編列預算拆除。</p> <p>二、第二棟大樓(耐震能力補強)：耐震補強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於114年4月21日訂約完成，目前設計作業中。</p>

通知事項及內容	聲復理由或辦理情形
<p>經申請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建築工程完竣後，應由起造人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申請使用執照；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應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經查貴部為瞭解國立大學校院老舊校舍未取得使用執照情形，前於 102 年全面清查後要求各校應辦理補照，否則建築物須停止使用或拆除。惟查截至 114 年 2 月底止，47 所國立大學校院仍有 14 校、117 棟老舊校舍尚未取得使用執照，其中 6 棟已停用、111 棟（占 117 棟之 94.87%）仍在使用中；又使用中之 111 棟校舍，16 棟規劃拆除、6 棟辦理補照可行性評估中，餘 89 棟（占 111 棟之 80.18%，附表 12）將逐年編列經費辦理補照。顯示自貴部 102 年清查迄今 11 年餘，仍有 111 棟尚未取得使用執照之老舊校舍持續提供師生使用，潛藏校園安全風險。另查截至 114 年 2 月底止，47 所國立大學校院現有校舍耐震不足尚未完成耐震補強工程者，仍有 6 校、15 棟（表 5），其中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因民生校區預定於 116 年遷往南屯校區，誠敬樓、仁愛樓耐震補強工程將配合民生校區後續活化方案辦理；國立臺東大學體育系館因目前暫無使用，後續將研議使用需求，逐年編列補強工程經費辦理外，其餘 12 棟皆已辦理耐震補強工程招、決標作業，預計陸續於 114 至 116 年間完工。</p> <p>(二) 綜上，國立大學辦理老舊校舍補照及建物耐震能力補強，有助強化校園安</p>	

通知事項及內容	聲復理由或辦理情形
<p>全韌性，惟截至 114 年 2 月底止，仍有 111 棟尚未取得使用執照之老舊校舍持續提供師生使用，15 棟須改善耐震能力之校舍尚未完成耐震補強工程，允宜持續列管未完成老舊校舍補照及建物耐震能力補強之學校加速辦理，以維護校舍合法使用及其結構安全，確保校舍使用安全。</p>	
<p><b>六、部分學校資本支出預算執行進度未臻理想，或預算保留多年仍未執行完竣，允宜加強督導考核，促請研謀改善措施積極執行，以發揮資源預期效能。</b></p> <p>(一)為督促國立大學校院積極發揮資源使用效能，本部對其資本支出預算執行成效欠佳情事，迭次函請貴部加強督導考核，督促各校審慎規劃積極辦理。經查 113 年度 47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資本支出預算數 151 億 5,785 萬餘元，奉准先行辦理數 22 億 1,448 萬餘元，連同以前年度轉入數 7 億 970 萬餘元，合計可用預算數 180 億 8,204 萬餘元，決算數 154 億 8,365 萬餘元，占可用預算數 85.63% (附表 13)。各校資本支出決算數未達可用預算數 80% 者，計有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等 11 校 (占 47 校之 23.40%，表 6)，其中國立中興大學等 5 校未達 60%，各校執行進度未臻理想原因，主要係因原物料、工資上漲等，降低廠商投標意願，致工程多次招標無人投標等因素所致，有待督促加強辦理。</p> <p>(二)次查 113 年度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p>	<p>本校 113 年度資本支出執行率達 99.98%，無執行率過低亦無預算保留多年未執行之情形。嗣後本校將持續依預定進度賡續積極執行，以發揮整體資源預期效能。</p>

通知事項及內容	聲復理由或辦理情形
<p>金資本支出保留數 14 億 1,463 萬餘元 (附表 14)【包含以前年度保留數 4 億 4,586 萬餘元及當 (113) 年度保留數 9 億 6,877 萬餘元】，占可用預算數 7.82%。保留原因主要係承包商作業延宕、施工中尚未完成、與廠商履約爭議進行訴訟等因素，須保留至下年度繼續執行。另國立臺灣大學等 11 校以前年度保留數 4 億 4,586 萬餘元【包含 109 (含) 年度以前保留數 2,086 萬餘元、110 年度保留數 9,349 萬餘元、111 年度保留數 1 億 3,688 萬餘元及 112 年度保留數 1 億 9,461 萬餘元】，其中國立臺北及彰化師範大學等 2 校，因公共藝術設置尚在執行及與廠商履約爭議進行訴訟等因素，109 (含) 年度以前保留數迄未執行完竣 (同附表 14)。允宜賡續加強督導考核，促請執行進度落後學校研謀改善措施，積極執行，改善鉅額預算連年保留情形，以發揮資源預期效能。</p>	